第 MSC.144(77) 號決議

(2003年6月5日通過)

通過《散貨船和油輪檢驗期間的強化檢查方案指南》

(經修正的第A.744(18)號決議)的修正案

海上安全委員會,

憶及《國際海事組織公約》關於本委員會職能的第28(b)條,

也憶及 A.744(18)號大會決議,大會據此通過了關於散貨船和 油輪檢驗期間的加強檢驗計劃導則(導則),

進一步憶及《1974 年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SOLAS)(下稱"公約")關於修正導則程序的第 VIII(b)條和第 XI/2 條,

注意到在通過 A.744(18)號大會決議時,大會要求海安會和環保會根據適用導則取得的經驗保持對本導則進行審議並進行必要的更新,

也注意到海安會 MSC.49(66)號決議、MSC.105(73)號決議、 MSC.125(75)號決議和本公約 1997 年締約國政府大會第2號決議, 按照本公約第 VIII(b)條和第 XI/2 條海安會和本公約締約國政府大 會據此通過了 A.744(18)號大會決議的修正案,

在第 77 屆會議上審議了按照本公約第 VIII(b)(i)條規定建議 和散發的本導則的修正案, 1 根據本公約第 VIII(b)(iv)條規定,通過散貨船和油輪檢驗期
間的加強檢驗計劃導則的修正案,文本載列於本決議的附件中;

2 根據本公約第 VIII(b)(vi)(2)(bb)條規定,決定該修正案 將視為於 2004 年 7 月 1 日被接受,除非在此日期前,有三分之一以 上的本公約締約國政府或商船隊總和不少於世界商船隊總噸位的 50 %的締約國政府已經通知他們反對該修正案;

3 提請各締約國政府注意根據本公約第 VIII(b)(vii)(2)條規 定,按上述第 2 段被接受之後,該修正案將於 2005 年 1 月 1 日生效;

4 要求秘書長按照本公約第 VIII(b)(v)條將本決議核證無誤的 文本和本附件中修正案的文本轉發給本公約所有締約國政府;

5 進一步要求秘書長將本決議及其附件的文本轉發給非本公約締約國的本組織的成員國。

《散貨船和油輪檢驗期間的強化檢查方案指南》(經修正的第 A.744 (18)號決議)的修正案

附件 B

油輪檢驗期間的加強檢驗計劃導則

在附件 12 第 2 節 "縱向強度評估"的現有段落後增加下述新的
段落:

"在縱向強度評估中的船體樑狀況應按照附錄 3 中所述的方法 決定。"

2 在附件 12 附錄 2 的末尾增加下述新的附錄 3:

"附錄3

縱向強度評估中厚度測量的取樣方法和修理方法

1 縱向強度評估的範圍

縱向強度應在 0.4L 船中處評估,範圍為包括液貨艙在內的船體 樑長度,並應在 0.5L 船中處評估,範圍為可能超出 0.4L 船中的附近 液貨艙,液貨艙包括壓載水艙和貨艙。

2 厚度測量的取樣方法

2.1 根據附錄 B 第 2.5 節的要求,橫截面的選擇應保證可以對儘可能 多的在腐蝕環境下的液貨艙進行厚度測量,即通過與安裝了加熱線圈 的貨艙共用分隔板的壓載水艙、其他壓載水艙、允許裝載海水的貨艙 和其他貨艙。只要存在與安裝了加熱線圈的貨艙共用分隔板的壓載水 艙和允許裝載海水的貨艙,就應選擇對其進行厚度測量。 2.2 被取樣的橫截面的最低數量應符合附件 B 的附件 2。選取的橫截 面應為被懷疑厚度可能出現最大削減的位置或按照 2.3 規定進行的甲 板板和底板測量所反映的厚度削減最大的位置,且橫截面應離開被局 部換新或加強的區域。

2.3 在按照附件 2 要求必須測量的貨物區域內的每塊甲板或船底板 上應至少測量兩點。

2.4 在按照附件 2 要求所測量的每一橫截面的甲板和船底的 0.1D(D)
係指船舶的模型深度)處,腹板和面板上的每一縱材和桁樑均應測量,每塊板應從縱材之間的一點進行測量。

2.5 對於第2.4段規定以外的按照附件2要求所測量的每一橫截面的 縱板,腹板和面板上每一縱材和桁材均應測量,且每塊板應至少從每 塊列板的一點予以測量。

2.6 每一構件的厚度應對每一構件橫截面的所有測量值取平均來決 定。

3 縱向強度缺陷情況下的附加測量

3.1 如果發現一處或多處橫截面不足以滿足本附件中所給出的縱向 強度要求,則應增加進行厚度測量的橫截面的數量,以保證在 0.5L 船中區域的每一液貨艙均被取樣。部分位於但超出 0.5L 區域的液貨 艙處所應被取樣。

3.2 對於每一修理區域的前一橫截面和後一橫截面也應進行額外的 厚度測量,測量的程度應保證修理截面的周邊區域也應符合附件 B 的要求。 4 有效的修理方法

4.1 為符合本附件要求進行的換新或加強的範圍應符合第4.2段的要求。

4.2 換新或加強的構板的最小持續長度不應少於主構板間距的兩倍。此外,被替換的構板(板材、加強筋、桁腹板和側板等)前部和 後部的每一接板的對接處的厚度消耗不應在重大腐蝕範圍內(就特定的板材而言 75%允許的消耗)。對接處厚度之差超過下限厚度的 15 %,則應提供過渡斜坡。

4.3 包括安裝墊板或改動構板在內的其他修理方法應給以特殊考慮。考慮安裝墊板應僅限於下述情況:

- .1 恢復或增加縱向強度;
- .2 加強的甲板板或船底板的厚度消耗不應在重大腐蝕範圍內 (甲板板的允許消耗為 75%);
- .3 校平和佈置,包括墊板的終止,應符合主管機關所認可的標準;
- .4 列板應連續覆蓋整個 0.5L 船中長度;及
- .5 在對焊處和按照列板的寬度在槽焊處,使用連續條焊和熔深 焊接。所適用的焊接程序應為主管機關所接受。

4.4 在替換區域附近且與安裝的列板所配套的現有結構應能經受住 所作用的載荷,考慮屈曲的抵抗力及縱板和船體外殼板之間焊接的情況。